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
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本项目变动情况	1
2、本项目评价要素	7
3、本项目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4、结论	10
5、附件	11

1、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变动情况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蚌埠市五河县建设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024 年 1 月 25 日，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322-44-03-020984。备案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00MW。工程主要包括 63 个光伏发电单元（光伏阵列、逆变器、箱变、电缆及桥架）、35kV 线路、管理区及升压站等。按片区装机容量规划 35kV 线路，经汇流站升压后以 220kV 电压等级送至 500kV 香涧变电站。2024 年 4 月 1 日，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致函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说明，明确项目建成后接入武桥升压站和蒋吴升压站，本项目不再新建升压站和管理区。

2024 年 3 月，工程建设单位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8 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五环许〔2024〕17 号《关于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批复的工程建设规模为：（1）光伏板区：建设规模为 200MW，575W 的 N 型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共 432692 片。将光伏区划分为 63 个发电单元，每个标准发电单元由 575W_p 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构成，每 26 块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件串，每若干个组件串接入 1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每 11/9/8/7/6/5/4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3300kVA/2700kVA/2400kVA/2100kVA/1800kVA/1500kVA/1250kV 箱变。所有发电单元经箱变升压至 35kV 高压后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汇集至武桥变、蒋吴变。（2）集电线路区：建设 3 条 35kV 集电线路，共计 90.4km（新建 89.7km，依托现有线路 2.7km）。

2024 年 10 月，本项目建成进入调试阶段，实际建设规模为：（1）光伏板区：建设规模为 200MW，575W 的 N 型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共 417586 片。光伏场区共划分为 78 个发电单元，每个标准发电单元由 575W_p 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构成，每 26 块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件串，每 20~28 个组件串接入 1 台 300kW 组

串式逆变器，光伏场区安装 667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所有发电单元经箱变
升压至 35kV 高压后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汇集至永武新能源汇流站、耀蒋新能源
汇流站。(2)集电线路区：建设 3 条 35kV 集电线路，其中新建 A 集电线路 62.786km，
新建 B 集电线路 9.165km，新建 C 集电线路 13.056km，共计 85.007km。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根据实际建设需求调整，光伏区发电单元由原先 63 个
增加至 78 个，增加了 15 个，均位于原用地范围内，总装机容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35kV 集电线路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5.393km，路径走向未发生变化。

表 1-1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原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后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	我公司工程建设发电单元
项目规模	光伏板区：建设规模为 200MW，575W 的 N 型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共 432692 片。将光伏区划分为 63 个发电单元，每个标准发电单元由 575Wp 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构成，每 26 块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件串，每若干个组件串接入 1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每 11/9/8/7/6/5/4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3300kVA/2700kVA/2400kVA/2100kVA/1800kVA/1500kVA/1250kV 箱变。所有发电单元经箱变升压至 35kV 高压后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汇集至武桥变、蒋吴变。	光伏板区：建设规模为 200MW，575W 的 N 型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共 417586 片。光伏场区共划分为 78 个发电单元，每个标准发电单元由 575Wp 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构成，每 26 块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件串，每 20~28 个组件串接入 1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光伏场区安装 667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所有发电单元经箱变升压至 35kV 高压后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汇集至永武新能源汇流站、耀蒋新能源汇流站。	发电单元根据实际建设需求调整，发电单元增加了 15 个，均位于原用地范围内，总装机容量与环评阶段一致；35kV 集电线路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5.393km，路径走向未发生变化。	光伏区发电单元根据建设需求进行了调整，对集电线路进行了优化，造成了项目规模、环保措施等均相应减少。	元根据建设需求调整，增加了 15 个发电单元，均位于原用地范围内，总装机容量不变；35kV 集电线路路径长度减少，减少了 5.393km，总

	90.4km（新建 89.7km，依托现有线路 2.7km）。	85.007km。			体建设内容减少，因此不利影响减少。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东刘集镇、申集镇、小圩镇、双忠庙镇及武桥镇境内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东刘集镇、申集镇、小圩镇、双忠庙镇及武桥镇境内	建设地点无变动		
生产工艺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	无变动		
环保措施	光伏区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设置了临时苦盖、防尘网等，线路施工设置了临时沉淀池、临时苦盖、防尘网等。	光伏区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设置了临时苦盖、防尘网等，线路施工设置了临时沉淀池、临时苦盖、防尘网等。	无变动		

表 1-2 本工程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对照表

项目	皖环函〔2023〕997 号文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发电,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主线为 220kV 外线,单独环评,本工程不涉及	不涉及 220kV 外线工程,与环评一致	否
	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光伏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200MW	与环评一致	否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 项 目 总 占 地 237.68hm ²	本 项 目 实 际 总 占 地 222.27hm ² ,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15.41h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东刘集镇、申集镇、小圩镇、双忠庙镇及武桥镇境内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五河县东刘集镇、申集镇、小圩镇、双忠庙镇及武桥镇境内,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光伏板区占地类型为水域,总平面呈不规则状分区布置,光伏板数量由 432629 块	光伏板区占地类型为水域,总平面呈不规则状分区布置,光伏板数量为 417586 块,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15043 块,对环境影响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集电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共 6 处	本项目验收阶段集电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共 6 处,较环评无变化,不涉及线路横向位移	否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线路工程生态空间经过生态保护红线“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水环境经过“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怀洪新河”,线路一档跨越,不在实验区和怀洪新河内立塔,在沱湖范围	本项目线路工程生态空间经过生态保护红线“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水环境经过“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怀洪新河”,线路一档跨越,未在实验区和怀洪新河内立塔,在沱湖范围	否

		内无永久、临时占地	内无永久、临时占地， 与环评一致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方案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要求	本项目线路工程生态空间经过生态保护红线“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水环境经过“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怀洪新河”，线路一档跨越，未在实验区和怀洪新河内立塔，在沱湖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与环评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中要求，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排放无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总体减少，原环评阶段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能涵盖实际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所述，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规模比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建设内容和规模总装机容量不变，仅减少了集电线路路径长度，环境影响减小，不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我公司编制了《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公示。

2、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评价要素

表 2-1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评价要素变化一览表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变更后
评价等级	生态环境：线路工程跨越沱湖段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其余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地表水环境：三级 B 大气、地表水、噪声及环境风险均为简单分析	生态环境：线路工程跨越沱湖段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其余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地表水环境：三级 B 大气、地表水、噪声及环境风险均为简单分析
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本项目集电线路跨越沱湖段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线路两端及中心线两侧外扩 1km 范围内，其余评价范围为项目区边界外扩 300m 范围。 大气环境：光伏区及施工场地周边 500m 范围。 声环境：光伏区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架空线路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50m 的带状区域。	生态环境：本项目集电线路跨越沱湖段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线路两端及中心线两侧外扩 1km 范围内，其余评价范围为项目区边界外扩 300m 范围。 大气环境：光伏区及施工场地周边 500m 范围。 声环境：光伏区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架空线路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50m 的带状区域。
评价标准	（1）声环境质量 本工程光伏板区位于 1 类及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评价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及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本工程集电线路途径 1 类及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评价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及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昼间：70dB(A)；夜间 55dB(A)）；运营期厂	与环评一致。

	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由表 2-1 可见，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本次建设的各评价要素未发生变化。

3、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次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变更后，建设内容较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总体减少，不利环境影响减少，其中光伏区发电单元由原先的 63 个增加至 78 个，增加了 15 个，总装机容量不变，均位于原用地范围内；35kV 集电线路部分线路路径由原先的 90.4km 减少至 85.007km，减少了 5.393km，线路路径未发生变化，各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原环评比均不发生任何变化。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变化情况，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能涵盖变更后的建设内容，措施有效。

4、结论

综上所述，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工程建设内容变更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依然有效、可行。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附件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322-44-03-020984	
项目法人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22MA2UR59W87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五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力		国标行业	太阳能发电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武桥镇、双忠庙镇、申集镇、小圩镇、东刘集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200MW,工程主要包括63个光伏发电单元(光伏阵列、逆变器、箱变、电缆及桥架)、35kV线路、管理区及升压站等。按片区装机容量规划35kV线路,经汇流站升压后以220kV电压等级送至500kV香涧变电站。				
年新增生产能力	25053万千瓦时				
项目总投资(万元)	848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84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48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0年05月19日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01月25日				
备注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规划、国土、环保等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关于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说明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020-340322-44-03-020984。

现因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容量有变化，项目建成后接入武桥升压站和蒋吴升压站，故本项目不再新建升压站和管理区。

特此说明！

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五环许〔2024〕17号

关于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340322-44-03-020984）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意见和局党组扩大会议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光伏区选址位于五河县武桥镇、小圩镇、东刘集镇、申集镇、双忠庙镇内坑塘水面。项目总投资 8.4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资比例 0.37%。项目占地约 237.68hm²，装机容量为 200MW。工程主要包括 63 个光伏发电单元（光伏阵列、逆变器、箱变、电缆及桥架）、35kV 线路。工程建设 3 条 35kV 集电线路，共计 90.4km（新建 89.7km，依托现有线路 2.7km）。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的卫生设施，不外排。材料堆放区域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随意践踏植被；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杜绝燃油、润滑油的跑、冒、滴、漏现象。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施工期通过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确保噪声符合标准要求，且不得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功能。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施工期包装物、零件及建筑垃圾送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营运期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旧的光伏组件及时联系设备厂家进行回收，电池包装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现场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少量废变压器油直接委托有资质机构规范处置，建立处置台账。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明确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施工前须取得林业部门许可后方可动工。项目临时占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施工前应取得自然资源部门许可后方可临时占用并做好施工结束后的土地复垦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强度，优化施工设计，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水上油浸式变压器围堰及防渗工作，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废油泄漏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七）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

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工程涉及区域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加强项目的环境监察,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2UR59W87)



抄送: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